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39.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54.88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448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44,900.00	39,354.88
2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3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4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58,400.00	52,854.8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及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建立投资台账，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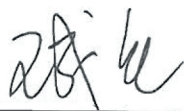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成垒



朱玉峰



2021年5月7日